

普宁市燎原街道党政办公室

转发《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各类风险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各类风险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卫疾控函〔2021〕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各项防控措施。

燎原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普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文件标题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 《广东省各类风险点新冠肺炎疫情 常态化防控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卫疾控函〔2021〕1号)
拟办意见	拟办： 此件系揭阳市防控办综合组发来，拟送我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来文要求做好我市有关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各项防控措施。 复印报符贤、黄锐亮、王粉娟同志阅示。6 1.6 妥否？依次呈：黄晓胜副市长、钟金鸿常务副市长批示。 普宁市防控办综合组 1月6日
阅文签名	
领导阅批	

办文编号：综合组（文件）〔2021〕9号

揭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办理表
文件阅办单

紧急程度：加急

密级：非涉密

来文单位	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 疫情防控组	收文日期	2021.1.4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广东省各类风险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卫疾控函〔2021〕1号)		
【基本情况】 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广东省各类风险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点》，供各地、各部门参考，并要求贯彻落实“四方责任”，细化本地、本部门的防控方案。 【拟办意见】 此件，拟转各县（市、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和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按《通知》要求做好我市有关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各项防控措施。 报马儒生、姚丽璇、刘鹏同志。 所拟，呈梁细亮同志审定。 综合组（文件） 拟办：杨柯柯 2021.1.4 审核：黄永和 2021.1.4 【领导批示】 同意 梁细亮 1/2			

办文单位：综合组（文件）

备收 0093
2021.1.4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加急

粤卫疾控函〔2021〕1号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 印发《广东省各类风险点新冠肺炎疫情 常态化防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强化我省重点人群、特殊场所以及各类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科学精准做好今冬明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们梳理了18个主要风险点和相关疫情防控要点，编制了《广东省各类风险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供各地、各部门参考。请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四方责任”，细化本地、本部门的防控方案。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代章)

2021年1月1日

广东省各类风险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点

序号	风险点	疫情防控要求
1	入境人员	1.远端防控。旅客登机前做好自我健康监测、随身携带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血清特异性 IgM 抗体阴性证明、健康状况声明书。 2.熔断措施。严格执行航班熔断机制，对航空公司远端防控不力给予航班熔断惩罚。 3.集中隔离。对所有经广东口岸入境人员（含香港、台湾）全部实行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其中第 1,7, 14 天做核酸检测。澳门凭 7 天核酸检测证明可以正常往来。 4.社区管理。入境人员入境集中隔离 14 天后纳入社区（或单位）管理 7 天，期间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第 21 天加做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2	中高风险地区来粤人员	1.推送名单。公安部门推送中高风险地区返粤来粤人员名单 2.四个一管理。社区三人小组落地核查信息，落实“四个一”（即发放一份健康告知书，开展一次健康问询，查验一次健康码，同时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3.集中隔离。对感染来源不明，可能发生传播扩散的高风险地区来粤返粤人员以及防控区域划到小区的中高风险地区来粤返粤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隔离时间自离开高风险地区开始计算）。
3	国际机场、港口码头、冷链冷库等重点场所。	1.组织保障。国际机场、港口码头、物流仓库和冷库等工作场所入口处应设置体温监测；加强对人员健康监测台账登记情况和从业人员防护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2.场所管理。对涉及进口货物查验、搬运、分拣和储存的工作区域，以及农贸市场存放进口冷链货物的区域，应每周开展环境采样检测。 3.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对所有直接接触进口货物的从业人员（含国际机场、港口码头接触入境旅客行李的从业人员，下同），应每周核酸检测一次，并严格做好记录。所有直接接触进口货物的从业人员工作期间须正确佩戴口罩、手套和着长袖上衣、长裤、工作鞋等工作服或穿着一性隔离衣上岗。工作人员离开接触进口货物的污染区时需脱除工作服，更换口罩、手套、工作鞋等防护用品。严禁穿戴污染区的工作服和其它防护用品到生活区、餐厅、其他办公区以及家中。 4.货物消毒。推广深圳集中监管仓做法，对进口冷冻食品集中消毒。
4	农贸市场	1.组织保障。强化肉制品和水产品生产单位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并留存猪肉等生猪产品“两证一报告”，活禽及禽肉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进口食品出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督促肉联厂落实畜禽肉类出厂（场）检验检疫制度；开展海（水）产品、冷冻肉及肉制品的质量安全抽检检测；对不合格食品实施下架召回和源头追溯。 2.场所管理。冷库所有进口冷冻肉和水产品外包装清洁消毒方可入库；冷库、冷链物流企业落实产品进场查验，出入库记录制度；做好冷链物流企业车辆清洁消毒；督促肉联厂、水产和肉类食品生产企业、冷链物流企业等相关企业落实清洁消毒责任。 3.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接触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和手套、及时清洁洗手；从业人员出现咳嗽、发热等症状的，必须当日进行核酸检测确定阴性并症状恢复后方可上岗；需进入冷库接触进口冷冻食品者要穿着工作服、手套、工作鞋，佩戴口罩；冷库、冷链物流企业直接接触人员每周一次核酸检测。 4.非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入口处进行体温监测，顾客进场前必须测体温；对顾客流量进行管控，防止大规模聚集；提倡微信、支付宝等无现金支付，减少人员接触。 5.应急处置。所在区域发生本土疫情后，在做好上述防控工作基础上，要采取控制入场人数、严格实施检测体温、查验“健康码”。出现病例的市场必须立即停止营业，封闭管理并开展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 6.其他要求。初检阳性的产品和环境要及时封存，按程序启动应急处置响应；依法严厉查处市场流通领域经销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冻品的违法行为。

序号	风险点	疫情防控要求
5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特殊场所	1.组织保障。制定应急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设置隔离观察室。 2.场所管理。做好值班值守、保洁消杀、膳食管理工作；餐厅及食堂保持空气流通，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鼓励错峰用餐；严格落实人员出入管控措施，减少非必要人员进出，暂停安排来访咨询接待业务（救助管理机构除外）、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活动。 3.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工作人员每14天开展1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上岗前须确保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做好自我防护；护理人员应当注意自身健康状况监测；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休。 4.非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进出人员实施体温监测，新进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每天早晚各为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受助流浪乞讨人员测量1次体温；做好探访人员的来访记录，尽可能采用视频探视等非接触式的方式；出现不适症状者，应当立即执行隔离观察，并及时送医疗机构排查。 5.应急处置。机构内出现疫情时，必须严格落实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同时做好环境清洁消毒、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
6	各类学校	1.严格落实防控措施。按照“四精准”“六分”（分院系、分年级、分班级、分省份、分期、分批）等防控要求，全方位加强师生健康监测，特别是加强对境外师生、跨境学童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落实好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报备制度、晨午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踪登记和报告等制度，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2.强化校园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进出学校、教学、就餐、住宿、课外活动等行为规范，推行错峰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师生聚集。审慎开展跨校、跨省聚集活动，暂不举办涉及境外人员的交流活动。中高风险地区学生和教职员工确返校时需出示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师生勤洗手、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做好通风、清洁和消杀工作。 4.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强化对校园冷链食品的安全监管，尽量避免采购和使用进口冷冻食品，对各类食品要严格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加工烹饪，确保食品安全。加强厨工等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和健康教育，杜绝带病上岗。 4.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应急物品储备，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师生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加强对冬春季流行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切实防范多重疾病流行叠加的风险。校园出现疫情时，根据实际采取班级停课、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
7	公共交通站场（飞机场、火车站、长途公共汽车站）	1.落实防护措施。对人流密集地、密闭场所的交通站场和公共交通工具严格落实口罩必带、体温必测、健康码必查。 2.升级测温设备。交通站场加快测温设备提质升级，推广使用电子体温测温仪。 3.完善对接机制。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完善与铁路站场的对接机制，对人流较大的站场、经常发现发热病人的站场、元旦春节等长假期、多地出现中高风险地区时要加强指导，必要时派出医务人员驻点。同时指定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定点负责联络协调，发现发热病人第一时间转送到就近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排查。 4.改造防控流程。对部分站场旅客数量少，外来人员少，发现发热病例少的站场，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对防控流程再造，保留联络协调机制，及时转运发热病例。 5.强化应急措施。国内某地为中风险地区，对从该地到我省的交通工具加强检疫，承运公司对中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发出的交通工具每一位旅客登机时开展体温监测、健康问询、健康码查验。国内某地为高风险地区，按照国家或当地的统一部署，决定是否停止交通工具运行。承运公司对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发出的每一位旅客开展体温监测、健康问询、查验健康码、查看核酸检测证明。对没有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劝其中止旅行。
8	旅游景区	1.加强景区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和报告，加强对员工秋冬季流感等传染病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的培训。 2.加强清洁消毒。及时对景区密闭建筑、公共场所、卫生设施、游乐设备、餐饮场所等进行通风换气、清洁消毒。景区内洗手、喷淋等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做好景区垃圾分类处理。 3.严控游客数量。景区科学合理设置承载量，接待游客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严格落实门票预约制度，有效采取智慧引导等手段，科学分流疏导游客，做好游客流量关口前置管控。 4.落实实名登记。实行实名制购票，做到可查询可追踪。鼓励景区积极利用大数据和智慧手段，做好游客信息动态监测。 5.加强游客防护。鼓励景区采取互联网售票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接触。进入景区前进行体温检测，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保持交通、购票、游览、休息、餐饮等场所人员间距。 6.防止人员聚集。应采取分时段、间隔性办法安排游客入园。 7.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应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游客服务中心、提示牌、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及时发布景区恢复开放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知识，帮助游客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配合防控工作。 8.应急处置。所在区域发生本土疫情后，在做好上述防控工作基础上，要严格控制或暂停旅游活动。

序号	风险点	疫情防控要求
9	密闭公共娱乐场所（电影院、剧院、歌舞娱乐场所、上网服务场所等）	1.“四强化一提倡”原则。人群聚集活动要做到强化进门测温扫码、强化人员流量管控、强化场所清洁通风消毒、强化人员健康管理和防控知识培训，提倡无现金支付。 2.加强场所防控。每天定时对公共设施设备及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清洁消毒，配备洗手消毒物资，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确保场所有效通风换气，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影厅、剧院要落实每场一消毒，娱乐场所、上网服务场所要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对消费者使用过的设备应当使用一次消毒一次。 3.加强消费者防护。做好预约登记检测等措施，落实预约消费、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扫健康码、实名登记、人流控制等制度，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75%。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一米线”，提醒消费者保持安全距离。 4.加强员工防护。落实员工健康监测、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措施，出现可疑症状及时就医。注意员工个人卫生，及时洗手消毒，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对在剧院演出的演职人员，要提前做好演职人员身体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每场演出尽量压缩不必要的演职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5.科学餐饮。原则上禁止饮食，放映场所原则上不售卖零食和饮料。提供餐饮服务的娱乐场所提倡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 6.加强防疫宣传。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7.应急处置。所在区域发生疫情后，要严格控制或暂停文化演出活动；出现病例的场所须立即停止营业、封闭管理并开展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
10	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	1.做好清洁消毒。对公共区域、办公区域和桌椅、电子触摸屏、服装器具等公众容易接触的设备设施进行定时消毒，并做好记录。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合理设置“已消毒”公示牌。 2.配备防护物资。配备消毒剂、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非接触式体温测量工具等防护物资，加强洗手间的日常维护，有条件的可配备消毒设备，为公众和员工提供防护保障。 3.确保有效通风换气。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洁、消毒或更换。 4.加强防疫宣传。各场馆通过设置提示牌提示、LED显示屏播放、网站宣传等多种方式，使公众和员工充分了解和掌握疫情防治知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5.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各场馆要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联系，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场馆内设立应急处置区域，有条件的单位应设立临时隔离点或医疗救助点。 6.做好员工健康管理。落实员工健康动态监测制度，员工进入场馆一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报告。 7.有序分步开放。各场馆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分区域分项目逐步恢复开放。对不符合开放条件的场馆以及容易形成人员聚集和密切接触的项目，应暂不开放。 8.及时发布开放事项。做好恢复开放公告公示工作，明确开放时间、预约方式、服务项目、入场须知等有关内容，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向公众发布。 9.加强人员进出管理。科学设置进出场馆通道，安排专人严格管理，落实预约登记、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实名登记等制度。对不配合或干扰防疫工作的，禁止进入场馆。 10.采取人员限流措施。各场馆可结合防控工作需要，对入场公众数量进行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控。提前规划开放范围，优先开放室外和人员分散区域。安排专人疏导、分流到馆（站）的群众，避免形成人群聚集。 11.应急处置。所在区域发生疫情后，要严格控制或暂停相关场所开放；出现病例的场所须立即暂停开放、封闭管理并开展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

序号	风险点	疫情防控要求
11	司法类监管场所	1.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做好进入人员体温测量、口罩佩戴、日常消杀等措施。严密抓好进入监管区车辆、物资等的登记查验、安检、消杀等工作措施。 2.加强工作人员防疫管理。全体民警职工、场所工作人员每14天做一次核酸检测，严格请假审批制度，国内发生疫情倒查干警职工14天内轨迹；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的，应提供监所要求的核酸检测结果并落实相关常态化防疫措施。所有与罪犯戒毒人员接触的人员必须全程正确佩戴口罩。积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3.加强罪犯戒毒人员防疫管理。转送和接收单位调整为新冠疫情中高风险以上地区的，暂缓收押收治。新收罪犯戒毒人员转送时，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报告；罪犯戒毒人员如出现发热，需进行核酸、血常规检测，实行隔离管理。合理控制集体学习、用餐时人员数量，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实行错峰用餐。 4.加强物资管理。做好生鲜食品特别是冷链食品来源可溯。尽量避免采购进口、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冷冻食品，对进入场所冷链食品进行抽样核酸检测。对进入监所的物资一律落实静置消杀措施。 5.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堆积、不滞留，认真落实常规消杀，做好病媒生物控制工作。对宿舍、生产车间、餐厅、教室、医院、会见室等公共区域加强通风换气。 6.加强应急能力保障。确保防疫物资至少满足一个月的用量。强化应急处置准备，预足完善隔离观察区，完善应急预案，联合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实战演练。 7.动态调整执勤模式。春节假期及前后期间采用严于平常的执勤管理模式。
12	公安类监管场所	1.工作原则。坚持高于社会面防控标准和预防为主、精准防控、科学防控原则，坚持保持场所封闭管理、工作人员和新入所人员核酸检测、30天轨迹核查、隔离过渡“四个不变”。 2.工作准备。做好人员准备（固化警力增援机制，做好启动“两班制”及以上勤务的准备）、场地准备（可随时恢复设置集中隔离过渡点或分流隔离场所，合理预留应急场地，在监（拘）区通风条件好、采光足的位置设置专门隔离观察室）、物资准备（备足各种专用防疫、治疗、消杀所需的物资、药品、防护装备，并处于符合标准随时可用状态）、防疫培训（联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定期培训机制）。 3.监所工作人员管理。每月开展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严格轨迹报告、请销假和外出审批管理。外来维修、施工等人员经轨迹核查未发现异常，凭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进入核心监区。伙房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需佩戴口罩、手套。积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4.加强疫情监测。对车辆、物资进行检查、消毒，建立规范记录的台账。预约控制来所人员流量。保持室内通风。加强对生鲜、冷冻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的检查检验和消毒杀菌。加强对秋冬季发热、咳嗽或咽痛等呼吸道症状，诸如病毒以及感染性腹泻聚集性疫情的监测，督促被监管人员和工作人员养成勤洗手、正确洗手的健康习惯。 5.新入所人员管理。核查办案单位提供的抓获前30日内活动轨迹核查证明、重点（高危）人员核查材料和核酸检测、胸部CT检查诊断证明（可代替“五项体检”中的胸透）及五项检查结果，入所后在隔离过渡监区（监室）隔离过渡14天（含由监狱、监察留置点送押的人员），经核实有境外（不含粤港澳联防联控机制下豁免人员）旅居史人员，隔离过渡30天，入所后第14、28天进行核酸检测。 6.应急处置。针对5种应急处置情景：在押人员出现一般传染性疾，国内出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国内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监所所在县（区）级行政区域出现病例和监所出现病例，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完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做到“五个一”常态化运行（“一把手”负责、一个处置队伍、一套运行机制、一个应急预案、一次应急演练）。
13	宗教活动场所	1.严格场所监测和防控管理。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核检“健康码”、测量体温等疫情防控相关制度、措施，加强对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群体的指引和支持。 2.强化人员流量管控。科学制定场所开放时间、入场人数、开放路线等接待计划，通过网络预约、分时分批、限流等措施减少人群密度，确保防控能力与接待能力相匹配。场所接待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 3.严格控制大型宗教活动。周密部署元旦春节期间宗教活动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原则上不批准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尽量减少非必要的集体宗教活动，减少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人员，缩短集体宗教活动时间。 4.加强防控知识宣传。应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告栏、宣传画、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加强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措施宣传普及。 5.应急处置。所在区域发生疫情后，要严格控制或暂停相关场所开放；出现病例的场所须立即暂停开放、封闭管理并开展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

序号	风险点	疫情防控要求
14	机关、企事业单位	1.日常卫生。强化室内通风，加强单位各室内场所空气流通，加强重点场所清洁消毒。 2.减少聚集。减少非必要的会议并尽量缩短会议的时间，会议过程中保证室内空气流通，参会人数不得超过会议室原设计容量，会场座位前后左右间隔一米及以上的安全距离。 3.体温监测。高、中风险地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在各个出入口安排专人进行体温检测或监督落实扫“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 4.分批就餐。所在县（市、区）为高风险地区的，暂停堂食；所在县（市、区）为中、低风险地区的，可以开放堂食服务，分批就餐，控制同时就餐人数。 5.健康管理。加强健康监测，发现发热病例及时开展核酸排查。对近14天来自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15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1.组织保障。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预案和制度，进一步细化完善门诊、住院诊疗相关应急预案与工作流程，落实院内感染应对预案，发热疑似病例隔离转运预案等，从制度、流程上堵住各种风险漏洞。 2.健康管理。分层分类做好医护人员尤其是住院部医护人员、第三方服务人员，以及新收入院患者、住院患者、探视和陪护人员等的健康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做到“两监测一排查”，上班和下班前两次监测体温，有可疑症状应及时进行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排查，坚决落实工作人员不带病上班等制度。全体工作人员每14天开展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3.场所管理。重点加强门诊入口管理，严格预检分诊制度，科学设置隔离病区/病室，按照要求设立发热病区/诊室，加强病房管理，加强医院感染管理与监测，加强诊疗环境的通风换气 and 诊疗用品、物表环境等日常清洁消毒。 4.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机构内住院患者或医务人员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时，可以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有效地开展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16	隔离场所	1.场所管理。落实组织领导、场所安全、管理人力、物资供应、场地分区保障。落实隔离场所医务人员和工作人员，配置临床医生、心理医生、护理人员，以及后勤保障人员。规范划分“三区两通道”。 2.工作人员管理。做到加强健康监测、岗位培训、个人防护、分类管理、离岗管理、新冠疫苗接种六个加强。工作人员每3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工作人员离岗时，要在3天内开展2次核酸检测。第3天检测结果阴性后，经单位领导同意可回原单位上班，在岗期间和离岗后14天内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离岗第14天再做1次核酸检测，阴性后可正常生产生活。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进行新冠疫苗接种，实行“应接必接”。新入职人员实行逢上岗必接种。 3.隔离人员管理。做到七个落实，即落实信息登记、单人单间、核酸检测、安全距离、个人卫生、症状监测、心理援助。隔离第1天，第7天，第14天开展核酸检测。入境人员在解除隔离后7天内不参加人群聚集性活动，尽可能从单位到居住地“两点一线”活动，社区三人小组在入境隔离人员解除隔离后第7天安排检测1次核酸，必要时上门采样。对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14周岁及以下的未成年人、孕产妇、患有基础性疾病（需出具诊断说明）等四类人员探索实行居家隔离或“两人同住”集中隔离。对经心理医生评估具有自杀倾向人员、有既往突发疾病史的人员（需出具病史证明材料）、经公安机关判定不适合单独居住的涉案人员等三种特殊情形人员和夫妻及直系亲属也可以实行“两人同住”集中隔离。 4.消毒管理。做到三个务必：务必建立消毒台账，务必及时规范消毒，务必做好污水处理，务必做好垃圾处理。
17	各类会议、论坛、展（博）览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1.办会原则。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从严控制举办各类会议、论坛、展（博）览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慎举办大型涉外活动。中、高风险地区禁止举办各种形式的大型群众性活动。 2.核酸筛查范围。对有14天内有境外（含香港、台湾）及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参会人员的大型活动以及属地指挥办评估需要开展检测的活动需实行全员检测。 3.“四强化一提倡”原则。强化进门测温扫码、强化人员流量管控、强化场所清洁通风消毒、强化人员健康管理和防控知识培训，提倡无现金支付。 4.身份必录、信息必验。参会人员提前登记身份信息，参加活动时出示健康码。21天内有境外（含香港、台湾）旅居史（解除隔离未满7天），以及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史人员原则上不能参加活动。 5.口罩必戴、体温必测。做好活动参加人员体温监测，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卫生防护，佩戴好口罩，加强手卫生。 6.消毒必做。加强对活动场地、重点场所、公共区域的通风消毒。 7.突发必处。发现发热、咳嗽等急性上呼吸道感染症状人员及时排查。

序号	风险点	疫情防控要求
18	各类考试、竞赛(比赛)类活动	1.参加人员范围。以下三类人员不能参加考试(比赛):一是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二是14天内有境外(含香港、台湾)旅居史(未完成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考生(参赛人员);三是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未能配合属地完成隔离观察、健康管理或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的考生(参赛人员)。 2.核酸检测要求。以下考生(参赛人员)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一是考(赛)前健康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人员;二是14天内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进入广东的人员,需提供7天内广东省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三是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已配合完成属地防疫措施的人员;四是21天内有境外(含香港、台湾)旅居史,且已完成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但解除隔离未满7天的人员。 3.体温必测、行程必查。进入考(赛)场前需实行进门测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对于现场测温$\geq 37.3^{\circ}\text{C}$的人员,需由现场工作人员进行综合研判评估,具备条件者可安排在隔离考场继续参加考试;如是竞赛类活动,不建议继续参加比赛。 4.科学佩戴口罩。所有考生(参赛人员)进入考(赛)场时需佩戴好口罩,考试(比赛)期间可视情况科学佩戴口罩。 5.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要求。所有工作人员提前7天在“粤康码”上进行健康申报,禁止带病上岗;活动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14天内有境外(含香港、台湾)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的人员建议不担任考试、竞赛工作人员。 6.场所管理要求。加强对考(赛)场的清洁通风消毒,设置好备用隔离考场和临时医学观察点。 7.及时处置突发情况。活动期间发现发热、咳嗽等急性上呼吸道感染症状人员及时送往临时医学观察点进行排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组。

校对：疫情防控组 王熠炫

(共印 8 份)



12

12

12

12

12

